

## 四川省现行相关就业政策清单

### 一、支持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 (一) 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政策内容：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

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1.企业成立 1 年以上；2.用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3.在申请贷款前 1 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

查失业率控制目标；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个人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

###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执行期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1.对招用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5年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补贴由企业申请，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 （五）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

日。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见习期限3—12个月。

####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七）招工成本补贴

政策内容：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应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

对象包括：招用新成长劳动力的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新成长劳动力是指，初次就业且初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16至24周岁青年、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当年退役转业军人。

## 二、支持企业减负稳岗

#### （八）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单位费率为0.6%，职工个人费率为0.4%，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九）工伤保险费率下浮

政策内容：对符合《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用人单位，按标准下浮工伤保险费率。

#### （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2024年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4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省政府确定的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至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十一）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内容：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三、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 (十二)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个人)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额度为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 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象包括:**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10 类人员。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 个人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 (十三) 重点群体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象包括：**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十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 5000 元；正常运营 18 个月以上的，由各地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创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象包括：**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四、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

#### （十五）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政策内容：**1.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长不超过 5 年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五、支持开展培训和服务

## （十六）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按要求参训后，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新备案的培训项目，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可分别享受 3 次），技能培训同一职业（工种）、相同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综合培训成本、急需紧缺程度、培训效果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每 2 年调整一次。

培训对象：1.企业职工。包括：企业在岗职工；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平台网约劳动者。

2.就业重点群体。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劳动者及其子女、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农业实用人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其他人员（包括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戒毒康复人员、退捕渔民、灵活就业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及其用工、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的其他人员。）

## （十七）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政策内容：培训对象个人缴费或由承训机构代为垫付费

用参加省内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开展的技能评价，对通过初次

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的，按标准给予个人或机构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 （十八）生活费补贴

政策内容：“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标准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同一劳动者每年只可享受1次生活费补贴。

#### （十九）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内容：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取得我省“15+N”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可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补贴标准提高到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2500元。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时，企业在职职工应提供其所在企业出具的证岗相适证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的证书应与本人求职意愿相符。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政策内容：重点用于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个给予 300-700 万元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 10-30 万元补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个给予 300 万元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 30 万元补贴。

#### （二十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补助。

### 六、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 （二十二）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

政策内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执行期限截至 2026 年底。

### （二十三）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模

政策内容：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深入挖掘岗位资源，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扎实做好公开招聘工作，统筹做好基层服务项目人员、退役士兵、残疾人等群体的专项招聘工作。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2025年下半年全省事业单位统一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于9月26日前挂网公告。

### （二十四）支持科研助理岗位招聘

政策内容：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科研助理岗位经费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

### （二十五）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

政策内容：1.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

2.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

## 七、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 （二十六）岗位补贴

政策内容：1.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

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划，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2.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 （二十七）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内容：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约1500元/人。

#### （二十八）失业保险待遇

##### 1. 失业保险金

政策内容：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并填写求职意愿后，可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当地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以上不满2年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3 个月；累计缴费 2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6 个月；累计缴费 3 年以上不满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 5 年以上不满 8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15 个月；累计缴费 8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为 24 个月。

## 2.代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政策内容：参保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领金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所需费用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费。

## 3.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政策内容：参保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其家属一次性发给其 10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 10 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以及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 4.代缴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养老保险费

政策内容：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参保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标准按我省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确定。大

龄领金人员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向领金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申领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

#### （二十九）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

政策内容：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5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底。